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09年度聲字第170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吳添丁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09年度執聲字第1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吳添丁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2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4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15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
16 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
17 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
18 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
20 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
21 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
22 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
23 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24 踏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25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26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
27 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本件受刑人吳添丁因犯藥事法等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
30 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列之刑，並於【附表】所載
31 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皆在【附表】編號一所示判決確定
32 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刑

01 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

02 (二)、另【附表】所示之罪雖有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
04 件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05 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自
06 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
07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8 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

09 (三)、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9年
10 度訴字第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乙情，亦有前引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
12 依前開說明，本院對於【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各罪再為定
13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
14 限之拘束，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侵害法益
15 之異同，即轉讓禁藥造成毒品流通，與自己施用毒品不同，
16 轉讓禁藥與陳雅芬、陳志成共二人等刑罰累加因素，乃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較為妥適。

18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19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
20 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
21 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
22 參照）。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一之罪，雖經判處有期徒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因與【附表】編號二至
24 五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前揭
25 最高法院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即不得為易科
26 罰金之宣告，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鄭佩玉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05 【附表】：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 犯罪日期 |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備註 |
|----|----------|---------------------------|-----------|-------------------------|-------------------|------------|-------|-----------|--|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 | 法院、案號 | 確定日期 | |
| 一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108年7月26日 | 臺南地檢108年度營毒偵字第212號 | 臺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3019號 | 108年12月30日 | 同左 | 109年2月7日 |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緝字第498號 |
| 二 | 藥事法 | 有期徒刑4月。 | 108年5月20日 | 臺南地檢108年度營偵字第1326、1493號 | 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 | 109年6月11日 | 同左 | 109年7月14日 | ①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124號 ②編號二至五之罪，曾經前揭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
| 三 | 藥事法 | 有期徒刑4月。 | 108年5月23日 | 臺南地檢108年度營偵字第1326、1493號 | 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 | 109年6月11日 | 同左 | 109年7月14日 |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124號 |
| 四 | 藥事法 | 有期徒刑4月。 | 108年6月16日 | 臺南地檢108年度營偵字第1326、1493號 | 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 | 109年6月11日 | 同左 | 109年7月14日 |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124號 |
| 五 | 藥事法 | 有期徒刑4月。 | 108年7月29日 | 臺南地檢108年度營偵字第1326、1493號 | 臺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 | 109年6月11日 | 同左 | 109年7月14日 | 臺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124號 |

